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20〕172 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梯队建设，不断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学校修订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经 2020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 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梯队建设，推进学科建设工作快速发展，不断提升我校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德才兼备原则 选拔对象要具备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良好的专业素养，要在教学、科研活动中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价值。

第二条 与学科建设相结合原则 选拔对象要与学科建设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第三条 自愿、公开、公平、竞争原则 个人申报、民主综合评议，择优选拔。

第二章 选拔层次

第四条 学术骨干教师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优培青年骨干教师。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五条 师德师风条件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团结协作，作风端正，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对违反高校师德“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高政治觉悟和良好思想素质；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团队精神，胸怀宽广，团结同志，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 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发展潜力，具有开拓进取的创新精神。

3.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积极参与本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七条 具体选拔条件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业绩成果突出，教学效果良好；
3. 在教学科研工作实践中成绩突出，近五年科研成果具备下列 9 项中的 3 项：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I、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课题子课题(如近 5 年主持过或正在主持部级以上项目(含专项)，则另外满足第(1)项即可)；

(3) 在我校认定的 B 类以上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著或译著 1 部；

(4)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1 部；

(5) 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

(6)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7)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8)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9)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优培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教师；
2.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本人申请 凡符合上述选拔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在岗人员均有资格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并附佐证材料，其中“获资助后拟开展的

主要工作”应以本学科的建设规划作为参照填写。

第九条 各学院（部）民主推荐 各学院（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及所在学科建设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有关情况认真审核，对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报学科发展规划处，同时提交佐证材料原件。

第十条 学科发展规划处协同科研处、人事处对各学院（部）推荐的人选佐证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 校学术委员会对各学院（部）推荐的学术骨干教师人选进行评议，提出学术骨干教师的建议人选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示 将学校确定的学术骨干教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聘任 公示后学校下达文件和聘书。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基本职责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1. 协助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开展所在学科的学科规划建设规划制定、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2. 讲授2门以上（含2门）专业基础课；

3.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培养期内成果具备下列8项中的2项，其中，省一流学科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应完成以下8项中的3项：

(1) 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I、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 在我校认定的 B 类以上出版社或者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 部;

(4)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5)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6) 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7) 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8) 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1 项;

成果均需注明“受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经费资助”。

4. 每年至少公开主讲一次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参与所在研究方向学术交流活动;

5. 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中的内容,积极开展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完成相关工作计划。

优培青年骨干教师:

1. 协助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开展所在研究方向的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学科评估、学位点申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2. 讲授 2 门以上（含 2 门）专业基础课；

3. 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培养期内成果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2 项，其中，省一流学科优培青年骨干教师应完成下列 8 项中的 3 项：

（1）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并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A&HCI、CSSCI 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集刊及扩展版、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HSSCD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3）在我校认定的省级以上出版社或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本学科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或主编国家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 部；

（4）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5）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6）累计获得横向课题经费额度 5 万元以上；

（7）以“大连外国语大学”名义呈报的资政建议、报告、提案等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级别政府机构采纳 1 项；

（8）研究成果被地厅级以上政府机构采纳或者被大型企业采纳 1 项。

成果均需注明“本成果受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经费支持”。

4. 资助期间至少主讲学术报告或讲座 2 次，参与本研究方向学术交流活动；

5. 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中的内容，积极开展各类教学和科研活动，完成相关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津贴

津贴标准：2 万元/年，按月发放，每月发放月津贴额度的 80%，剩余的 20%津贴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六条 考核

1.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2. 学术骨干教师聘任期间每年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由所在学院（部）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报送当年计划执行情况。对于工作量严重不符合《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内容的提出整改警告，整改期后仍不改者，可取消其学术骨干教师资格。在聘期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学术骨干教师需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工作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送学科发展规划处，由学科发展规划处组织专家对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申请书》的内容进行期满考核。

3.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我校的学术骨干教师，或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出现重大教学、科研、工作事故触犯法律的学术骨干教师，学校将取消其任职资格。

4. 学术骨干教师培养期为 4 年，期满自行终止。对于没有完成目标责任的，学校有权要求其返还资助经费。对于较好完成目标责任，且符合基本条件，学校可以续聘为学术骨干教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符合条件者可打破时间界限，随时申报参评学术骨干教师，并由校学术委员会专门组织评审，入选者按本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聘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经聘任的学术骨干教师的相关管理执行本办法。《大连外国语大学学术骨干教师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大外校发〔2019〕193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科规划发展处

2020 年 12 月 17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